

证券代码：838280

证券简称：盛世华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浩元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宏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郭晓桦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提名孙宏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可连选连任。

经核查，孙宏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

原公司名称：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江苏盛世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将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原内容为：“公司名称：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拟修改为：“公司名称：江苏盛世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提名董事人选孙宏伟简历

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